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實施模式，奠定校本課程推動之基礎。
- 二、定期檢討評估，排除課程實施之結構困境。
- 三、審議課程結構，確保縱向銜接與橫向整合。
- 四、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在地認同之特色課程。
- 五、活化專業社群，引領教師增能與教學自主。

參、組織架構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組織架構如下：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校長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5	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各年級代表	7	一到六年級(含特教老師)
領域教師代表	8	七大領域及重大議題代表各一名
家長代表	1	家長會會長

肆、工作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決議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總領召集事項
總幹事	教導主任	綜合行政工作事項
副總幹事	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訓導組長	協助發展業務之推展
執行幹事	教務組長	承辦事務工作
年級代表 (含特教共七人)	一至六年級與特教教師	1.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2. 審核學校課程計畫 3.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4.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5.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6.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7. 評鑑學校課程計畫實施現況 8.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領域教師代表 (八人)	七大領域及重大議題代表 各一名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1.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2.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伍、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預期成效

- 一、凝聚教育團隊智慧與能量，建構並落實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模式。
- 二、透過持續的專業進修、實務研討與教學實踐，激發教師多元潛能，全面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 三、採取「課程設計、教學演練、檢討反思、滾動修正」之行動研究模式，深化學校本位課程，形塑學校特色。
- 四、落實教材組織化、課程本位化、教學生動化及評量多元化，深化親師生與社區的緊密連結，共創學校教育共同體。

柒、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